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1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俊男

選任辯護人 張晉豪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10、674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59、6929號；追加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35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許俊男各處如附表「本院所處之刑」欄所示之刑。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許俊男（下稱被告）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茲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於本院表明針對量刑上訴，且對於犯罪事實、罪名、沒收部分均不爭執等情（本院卷第176～177頁），揆諸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均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僅就刑度之部分提起上訴，量刑因子有改變，並沒有推諉卸責，也有與告訴人商議和解，可能因故沒有履行，足徵被告犯後態度尚佳，請審酌本案當中被告的犯罪動機是一時失慮而誤信他人從事此節，

01 然未情節惡劣，亦有正當工作扶養家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也
02 未重大，請審酌並從輕量刑等語。

03 三、新舊法比較：

0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7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08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09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10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11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2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3 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14 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
15 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
16 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
17 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
18 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
19 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
20 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
21 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得資為比較適
22 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4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
25 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
26 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
27 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
28 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
29 第六項（應為第8款之誤載，原文為「按以上各款的規定所
30 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對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
31 實所定刑罰的最高限度。」）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

01 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
02 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
03 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
04 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
05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
06 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
07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
08 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
09 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10 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1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13 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4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5 其刑。」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
16 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
17 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
18 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本件原審判決後，所適用之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
20 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
21 日生效（另適用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均未據修正）。修正前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3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24 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
2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6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8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前
29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
30 規定。經查，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
31 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

01 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
02 月以上5年以下；而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
03 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

04 (三)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05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6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7 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
08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9 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
10 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1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2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1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14 其刑』」。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
15 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
16 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
17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
18 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直至本院
19 審判中始自白洗錢犯行（本院卷第176～177頁），揆諸上開
20 說明，被告僅得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1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但不得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2 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23 制法第16條第2項係屬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
24 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
25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因受修正前洗
2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
27 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被告行為時之規定較有利
28 於被告，特此敘明。

29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30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洗錢罪事證明確，就其刑之裁量雖有
31 說明理由，固非無見。惟被告於偵查、原審均否認犯行，但

01 於本院審判中已自白洗錢犯罪（本院卷第176～177頁），應
02 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3 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且被告上訴後，已與告訴人呂羿霏調
04 解成立，且僅履行3期（共12期）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
05 錄、被告與呂羿霏調解筆錄、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稽（本院
06 卷第128、115～116、181～182頁）。以上為原審未及審
07 酌，稍有未恰。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非無理由，應由本
08 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宣告刑，均予撤銷改判。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循正常管
10 道賺取財物，僅因貪圖不勞而獲，陸續提供其以和順車業名
11 義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
12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以自己名義申設之中
13 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號予「鄭建
14 坤」，並同意依「鄭建坤」指示提領款項，進而與「鄭建
15 坤」共同向告訴人呂羿霏、柯清海、陳滢存（下稱告訴人3
16 人）行騙，造成告訴人3人受騙而損失財物，助長詐欺犯罪
17 之風氣，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甚鉅，行為實有不當，惟
18 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於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犯
19 罪動機、手段、素行，復審酌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
20 人呂羿霏達成調解，但履行3期（共12期）後即未履行等
21 情；暨考量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2個小
22 孩，任職餐飲業之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32頁）等一
23 切情狀，量處如附表「本院所處之刑」欄所示之刑及併科罰
24 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26 決。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8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檢察官鄭潔如追加起訴，檢察官
30 王盛輝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家慧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原判決主文	本院所處之刑	備註
1	許俊男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許俊男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許俊男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許俊男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
3	許俊男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許俊男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